

## 劳动合同终止合同新整理版

华律网 劳动合同 栏目为您提供《劳动 合同终止 合同》最新范文，仅供参考！

你与我单位订立了（固定期限、无固定期限、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）的劳动合同，合同期内从事 工作。根据《 劳动合同法 》等有关 法律法规 的规定，现按下列第 条

款规定解除或终止你与单位的劳动合同(关系)：

一、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解除劳动合同(关系)；

二、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 款规定，解除劳动合同(关系)；

三、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 款规定，解除劳动合同(关系)；

四、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条 款规定，解除劳动合同(关系)；

五、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一条 款规定，解除劳动合同(关系)；

六、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 款规定，终止劳动合同(关系)；

七、因其它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(关系)：

解除或(终止)劳动合同日期：年 月 日

甲方单位(章)：劳动者(签名)：

送达时间：年 月 日 签收时间：年 月 日

注：《证明书》一式四联，附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法律条款。

附：《劳动合同法》条款规定：

第三十六条 经劳动 合同当事人 协商一致，劳动合同可以解除。

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

(一)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；

(二)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
(三)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；

(四)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损害劳动者权益的；

(五)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(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)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:

(一)在 试用期 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;

(二)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;

(三)严重失职,营私舞弊,对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;

(四)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,对完成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,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,拒不改正的;

(五)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(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)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;

(六)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

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,可以解除劳动合同:

(一)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,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,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;

(二)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,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,仍不能胜任工作的;

(三)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,经用

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,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。

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占企业职

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,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,听取工会或者

职工的意见后,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,可以裁减人员:

(一)依照企业 破产法 规定进行重整的;

(二)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;

(三)企业转产、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，经变更劳动合同后，仍需裁减人员的；

(四)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

行的。

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劳动合同即行终止：

(一)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；

(二)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 养老保险 待遇的；

(三)劳动者死亡，或者被人民 法院 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；

(四)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；

(五)用人单位被吊销 营业执照 、责令关闭、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；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另：其他原因(如：辞职、辞退、开除等)。